

# 深圳市财政局文件

深财购〔2021〕21号

##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价格分值比重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级预算单位，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（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：

根据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，为推动形成“优质优价”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比重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于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，自2021年6月1日起（以采购文件发布或发出的时间为准），

采购人可在符合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即“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%”规定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项目需求特点、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，自主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。

二、对于属于自行采购范围的服务类项目，由采购人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通知全市统一执行。

四、对于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各相关单位可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3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